

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碧环保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史艾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贷款 119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将以孝南经济开发区北区长兴路东的土地 13356.55 平方米、1#厂房 2437.28 平方米、2#厂房 2437.28 平方米、办公楼 1522.02 平方米作为抵押，向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申请贷款 119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